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1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1号）、《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2021〕2号）以及《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湘开大校通〔2021〕41号），即日起启动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

请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评选工作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

评选程序的规范性和评选结果的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校学生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湖南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处 蒋老师

通信地址：长沙市青园路 168 号湖南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大楼

邮政编码：410004

电 话：0731-82852536

电子邮箱：xsgzhndd@163.com

附件：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湖南开放大学
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3 年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奖励对象

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各专业在读学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三、评选条件

参评学生要求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 30%以上的课程学分。

评选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学生课程平均成绩要求不低于 85 分，评选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学生的课程总平均分要求不低于 70 分。

其他评选条件以《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湖

南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奖学金来源及奖励标准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 元。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由湖南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 元。

五、推荐名额

详见附表 1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向省校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见附表 2、3，同时提交电子版）。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见附表 4、5）。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4. 奖学金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5. 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6. 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从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候选人中选择 1 名特别优秀的学生，将上述材料，连同事迹介绍和一张 5 寸彩色生活照（电子版）等材料报送省校。事迹介绍在 2000 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在读期间突出的学

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1. 成绩单须为教务系统中下载的表格并加盖分校学籍审核部门印章，且在成绩单右下角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及已获学分百分比。

2. 候选人材料顺序要与汇总表中的序号一致。

七、时间安排

1. 2024年1月初，省校下发通知，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根据通知精神，组织评选推荐，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省校，并通过电子邮箱向省校提交本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总结。

2. 2024年3—4月，省校评审委员会对评选材料进行复审并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名单以及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八、注意事项

1.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须认真审核候选人网上学习全过程数据。

2. 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有条理，材料中的学生姓名、学业成绩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汇总表中学生信息与候选人申请表中信息应一致。

3. 省校将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及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分校在明年的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

附表 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校名称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推荐名额	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 推荐名额
1	长沙分校	16	10
2	株洲分校	50	30
3	湘潭分校	25	15
4	衡阳分校	36	22
5	邵阳分校	15	9
6	岳阳分校	30	18
7	娄底分校	26	16
8	永州分校	19	11
9	郴州分校	43	26
10	益阳分校	21	13
11	常德分校	33	20
12	怀化分校	20	12
13	湘西分校	10	6
14	张家界分校	10	6
15	津市分校	3	2
16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33	20
17	卫生分校	5	3
18	药学分校	8	5
19	涟钢分校	9	6
20	高新技术分校	4	3
	合计	416	253

附表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分校名称（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年月	手机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所学专业	本/专科	已获学分课程平均分	已获学分百分比	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奖项名称	是否特别优秀候选人	学生本人银行卡号	银行名称
1																		
2																		
3																		
4																		
5																		

分校奖学金评选工作部门：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注：1.如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请填写是，并填写详细奖项名称。2.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表 3

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分校名称（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年月	手机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所学专业	本/专科	课程总平均分	已获学分百分比	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奖项名称	学生本人银行卡号	银行名称
1																	
2																	
3																	
4																	
5																	

分校奖学金评选工作部门：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注：1.如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请填写是，并填写详细奖项名称。2.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表 4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蓝底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身份证号				手 机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p>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p> <p>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p> <p>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p> <p>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p> <p>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p> <p>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p> <p>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p> <p>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p> <p>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p> <p>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p> <p>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p> <p>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p> <p>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p> <p>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p>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不含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填写：颁发时间、颁发机构、奖项名称）

本人承诺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考试成绩是本人通过努力所得。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有作弊、替考等不当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部、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分部、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部终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 1 寸蓝底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身份证号				手 机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经历和大专及以上学历						
<p>工作经历和大专及以上学历</p>						
<p>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p> <p>一、在湖南开放大学学习情况</p> <p>1. 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p> <p>2. 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p> <p>3. 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p> <p>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p> <p>1. 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p> <p>2. 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p> <p>三、湖南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p> <p>1. 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p> <p>2. 学习收获（如湖南开放大学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p> <p>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p> <p>1. 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p> <p>2. 未来开放大学学习中的计划、展望等。</p>						

湖南开放大学在读期间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助学辅导员评语（不少于 50 字，可加附页）

助学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点评选意见：

教学点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分校评选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分校分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省校终审意见：

湖南开放大学（公章）

年 月 日